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土〔2023〕10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联一线南日段（即南日岛北环路）公路工程（S211）项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通知

秀屿区人民政府：

联一线南日段（即南日岛北环路）公路工程（S211）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22〕1111号），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秀屿区境内农用地12.4037公顷（耕地9.2188公顷）、未利用地0.00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秀屿区南日镇三墩村旱地3.6150公顷、园地0.3339公顷、林地0.7272公顷、草地0.0646公顷、其他农用地1.402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423公顷、其他土地0.0084公顷，山初村旱地0.8710公顷、其他农用地0.181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626公顷，万峰村旱地4.7328公顷、园地0.0605公顷、其他农用地0.415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09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2.8268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联一线南日段（即南日岛北环路）公路工程（S211）建设用地。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你区应加强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统计局、税务局，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南日镇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
